

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18786_A01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亏损为2,856.97万元，未弥补亏损为16,295.30万元，母公司的实收股本为13,006.59万元。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负，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提取年度相关费用671.99万元；公司在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方面加大了投入力度，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联盟业务市场份额，公司2023年度研发费用比2022年度增加590.97万元；本报告期，公司确认了423.60万元的商誉减值；2023年上半年公司主动关闭了盈利能力差的40家直营门店产生的一次性损失超过328.71万元；关闭这些门店虽然对短期内的财务数据产生负面影响，但长期来看，有助于公司改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；同时公司赎回基金投资确认的亏损共计204.29万元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加强主营业务稳定发展，积极拓展新的联盟业务，在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，通过加强管理、优化经营及产品服务等方式不断提高盈利能力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19日